



Distr.
GENERAL

S/1998/50
19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月19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任务期满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附件

1998年1月16日

联盟政府在贝尔格莱德发表的
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
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任务期满的声明

联盟政府认为,在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埃尔杜特协定)方面,过去两年来已取得了稳定局势和打下该区域和平、稳定和发展基础的显著积极成果。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对此作出了重大贡献,塞族一方也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作为《基本协定》各个阶段的签署者在表明,它准备充分合作,充分开放并始终致力于《基本协定》的目标。在整个过渡时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支持和具体协助了国际社会和东斯过渡当局完成它们的使命。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在东斯过渡当局任务到期之后,国际社会决定继续驻留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国际社会仍然有义务继续积极参与始终一致地充分履行所有承诺,以期确保充分和持久保护塞族的人权和公民权。因此,联盟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继续积极驻留在该区域,因为这将是维护多民族特征和实现所有居民的持久平等的进一步保证,既符合欧洲标准也尊重其公民权和人权。为了创造一种环境,确保人身及其财产的充分安全、容忍与互信,联盟政府认为,必须有效率地消除该区域居民之间仍然存留的不安全感——如对人身安全的威胁、歧视和就业及教育机会不平等——并落实其他人权和公民权。

政府强调必须为地方当局,特别是市政联合委员会的成功运作创造条件以及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参与下加快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政府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愿意确保塞族人和黑山人、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也获得南斯拉夫公民资格。同时,政府重申致力于“软边界”的构想,设立并加强小型边界交流,整体贸易自由化及对两国公民设立无签证制度。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也借这个机会重申致力于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发展稳定、全面和睦邻关系以及进行合作,并相信始终一致地实现《埃尔杜得协议》的目标及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协议,将大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互信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